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439441700 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 第二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第五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 第六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相關單項委員會（射擊委員會、木球委員會）、市立翠屏國中小、市立瑞祥高中、市立小港國中、市立福誠高中、市立國昌國中、市立陽明國中、市立茄萣國中、市立鼓山高中、市立旗山國中、市立鳳林國中、市立路竹高中、市立海青工商、市立鳳甲國中、市立中正高工、市立鼎金國中、市立阿蓮國中、市立林園高中、市立高雄中學。
- 第七條 舉辦日期：11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詳如附件一）。
- 第八條 開幕典禮：115 年 1 月 27 日 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九條 閉幕典禮：115 年 1 月 3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 第十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件一）『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 第十一條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 第十二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 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自由車及木球合計 18 種。

(二) 選辦種類：武術

二、 競賽分組：高中部及國中部，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計4組。

第十三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詳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

(一)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三)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一)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參賽風險說明如附件四）。

四、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 第十五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第十六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 一、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 (一)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09：30。
2. 地點：左營國中四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3. 參加人員：由各單位承辦組隊之負責人參加。

#### (二)報名日期：

1. 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08：00 起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 (三)報名網址：

1. 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 學年度市中運  
([https://www.khsport.tw/Khh\\_school113year](https://www.khsport.tw/Khh_school113year))
2. 游泳種類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swim7.kcsat.org>)

###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 (一)每一單位應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可報 1 至 2 人（選手 19 人以下限報 1 名，20 人以上至多報 2 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 (二)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左營國中體育組(信封請註明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電話：07-3433080#1210

連絡人：顏騰榮組長

### 三、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 (一)訂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9：30 在左營國中黑書院舉行。

-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角力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
-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5~7天，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學年度市中運，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 六、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
  - (一)領隊技術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3:30報到，14:0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4:00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4:3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第十七條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 一、田徑

-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全中運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第(2)~(6)目)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 (二)各項目剩餘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田徑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 (三)訂於港都盃賽程結束後，進行餘額比序擇優成績及確認名單。
- (四)若於青年盃有取得達標成績的選手，可以補報「未滿額」的項目，採個案處理。

#### 二、游泳

-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 (二)各項目剩餘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 (三)於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後，有各指定盃賽達標成績的選手，可於「未滿額」的項目進行餘額，進行補報名作業，採個案處理。

#### 三、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

- (一)每位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
- (二)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混雙、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遞補作業，技術手

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 四、技擊種類及舉重比賽依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須達 2 人(含)以上始得成賽)。
- 五、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 15 人參加全中運。射箭市中運比賽，各組前 15 人始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 第十八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第十九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二十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 (一) 田徑、游泳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六名，各單項取前八名。
  - (二) 其餘種類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四名，各單項取前八名(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

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四) 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三、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附則：

- 一、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 二、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 三、各單項賽事舉辦期間，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關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預定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編號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經理	備註
1	田徑	115/1/27. 28. 29. 30	世運主場館 田徑場	劉高斌老師 (翠屏國中小退休教師) 顏騰榮組長 (左營國中)	
2	游泳	114/12/17. 18. 19	國際標準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瑞祥高中)	
3	體操	114/12/19. 20	國訓中心體操館	黃國明教練 (岡山國中)	
4	桌球	114/12/26. 27. 28	福誠高中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 林軍皓教練 (福誠高中)	
5	羽球	114/12/11. 12. 13. 14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侯忠武老師 (國昌國中)	
6	網球	114/12/16. 17. 18. 19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蘇德育老師 (陽明國中)	
7	跆拳道	114/12/19. 20. 21	茄萣國中	林家聰教練 (茄萣國中)	
8	柔道	114/12/26. 27. 28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翠屏國中小)	
9	舉重	114/12/17. 18. 19	鼓山高中 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鼓山高中)	
10	射箭	114/12/29. 30. 31	楠梓射箭場	莊長文老師 (國昌國中)	
11	軟式網球	114/12/11. 12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陳福輝教練 (旗山國中)	
12	空手道	114/12/28	中山工商體育館	張赫麟教練 (鳳林國中)	
13	射擊	114/12/15. 16. 17	大寮靶場	施榮宏總幹事 (射擊委員會)	
14	拳擊	114/12/27. 28	路竹高中 活動中心	謝明裕老師 洪彩溶教練 (路竹高中)	

編號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經理	備註
15	角力	114/12/20.21	海青工商 活動中心四樓	莊吉昇組長 張震球老師 (海青工商)	
16	擊劍	114/12/15.16	鼎金國中 活動中心 3F	楊毅弘老師 (鼎金國中)	
17	自由車	場地賽 114/12/13	楠梓自由車場	徐正義教練 (鳳甲國中)	
		公路賽 114/12/14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114/12/15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114.12/19.20.21	中正高工 足球場	劉億華總幹事 (木球委員會)	
19	武術	114/12/7	五甲國小 體育館	黃瑞明主委 (國武術委員會)	

附件二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最高隊（人、組）數（以 115 年全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各單位參加市中運各項目報名最高數	縣市參加 114 年全中運各項目最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2（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3（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	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5	羽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	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 團體：1（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編號	種類/科目	各單位參加市中運 各項目報名最高數	縣市參加 114 年全中運各項目 最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4	拳擊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15	角力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6	擊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7	自由車	場地賽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公路賽		
		登山車賽		
18	木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19	武術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件三

**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之未成年子女 \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_\_\_\_\_種類競賽，並已詳閱且同意參賽風險聲明(附件四)所定內容。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未成年子女）簽名：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選拔賽參賽風險聲明

- 一、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二、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 三、立同意書人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包含因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時，代為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倘運動員發生前述及其他非可歸責主（承）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主（承）辦單位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

編號	種類	比賽地點	緊急救護醫療聯絡網	連絡電話	
1	田徑	世運主場館田徑場	國軍海軍總醫院		
2	游泳	國際標準游泳池	國軍高雄總醫院	771-7503	
3	體操	國訓中心體操館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4	桌球	福誠高中體育館	杏和醫院	761-3111	
5	羽球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6	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7	跆拳道	茄萣國中	高新醫院	697-5903	
8	柔道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健仁醫院	351-7166	
9	舉重	鼓山高中舉重館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0	射箭	楠梓射箭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1	軟式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2	空手道	中山工商體育館	小港醫院	803-6783	
13	射擊	大寮靶場	瑞生醫院	783-5175	
14	拳擊	路竹高中 活動中心	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695-6666	
15	角力	海青工商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6	擊劍	鼎金國中	義大大昌醫院	559-9123	
17	自由車	場地賽	楠梓自由車場	委請民間救護團隊進駐	-
		公路賽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中正高工足球場	新正薪醫院	970-5335	
19	武術	五甲國小	杏和醫院	761-3111	
		-	-	-	
		-	-	-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網球技術手冊

##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9 日(星期五)

二、 競賽場地：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

三、 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 預定賽程表：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 參加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 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 1.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混雙每校至多報名 3 人（組）為限。
  - 2. 團體賽每校以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7 人。
- (三) 選拔方式：
  - 1.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 2. 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混雙、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

遞補作業，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七、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頒佈實施之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競賽制度：
  1.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 1~5 名。
  2.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或循環賽制，取 1~3 名。
- (四) 比賽細則：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學生證查核身份，且證件需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學生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
  2.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伍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不得異議。
  4. 團體賽採一盤六局比賽制，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比賽制，八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制。
  5.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6. 因故無法出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
  7. 縣市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
  8.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9. 團體項目比賽時，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 2 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校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

10.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11. 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未出賽不給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
- (3)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Ⅰ.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Ⅱ.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A. (勝點和) $\div$ (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B. (總勝局數) $\div$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C. (總勝分) $\div$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D.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12.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

- (1) 團體賽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
- (2) 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1. 114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
  2. 114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女子前 16 名。
  3. 114 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
  4.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5.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
  6.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7.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8.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32 名。
  9.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之排名。
  10.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之排名。
  11.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之排名。
  12. 114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之排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 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 ②+⑥=8、B 組 ⑤+④=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 ②+③=5、B 組 ①+④=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備註：

- 代表高雄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分為「資格審查」及「市中運比賽」2 種。
- 資格審查部分，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 114 年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青年台維斯杯網球錦標賽、世界青年聯邦杯網球錦標賽之國手者，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開立之當選證書，始具審查資格。
-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佔每校可報名員額），在校方報名時，須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開立之國手當選證明，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始保障其代表高雄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之資格(雙打賽 2 位均需具備資格)；惟該名(組)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不排入籤表抽籤，不比賽，並不佔市中運之名次。
- 若有多人(組)具審查資格時，依報名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取最優者 1 位(組)。餘額依 114 學年度市中運網球賽之獲獎選手依名次依序取得代表權。

貳、 管理資訊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五、六名並列。
- (二) 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 115 年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若該組別有資格審查通過者，則取前兩名參加)。
- (三)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 會議

一、 抽籤日期：

- (一)訂於 114 年月日（星期三）9：30 在左營國中舉行。
-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7-10 天，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 學年度市中運，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二、技術會議：

訂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於比賽場地（竹林公園網球場）競賽組召開。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 網球工作人員暨裁判名單

競賽主任委員：蔡智文

競賽副主任委員：洪瑞宏

審判委員及工作人員召集人：張祝明

審判委員副召集人：李淑華

審判委員：張祝明 王緯平 李淑華

裁判長：張祝明

裁判：張祝明 施博格 郭家郡 王緯平 劉如凱 高美鶯 王偉航

林香筍 蘇時典 陳添國 何秋香 羅國翊 柯俞先 葉宗益

夏敏珍 方真真 李淑華 曾品嘉 王銀達 陳玉蘭

競賽組：李淑華

賽事經理：蘇德育

行政組：李明展

場地組：張介皇 馬坤盛 羅秀雲 馬依雯 林彥宇 陳國色

服務同學：崔佑勤 吳其 謝侑杰 洪子皓 陳亮尹 陳珮緹 蘇妍潔

#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隊職員名單

## 一、高中男生組

### 1、市立中正高中

領隊:陸炳杉 教練:李俊德 管理:黃淑娟  
陳品睿 陳元聖

### 2、市立左營高中

領隊:林百鴻 教練:陳宏瑋 管理:康純怡  
林新紘

### 3、市立高雄高工

領隊:高瑞賢 教練:阮宇筑 管理:凌佑銘  
錢俊利 張祐銓 盛詠駿 周秉和 黃柏謙

### 4、市立新莊高中

領隊:王明政 教練:鍾尚融, 陳俊維 管理:許素卿  
林豪鈺 毛冠淮 許德宥 莊學濂 歐子毅 林郁敏 張騰中 謝秉宸 莊洵翔  
湯洵晟

### 5、市立福誠高中

教練:古金生  
古耀中

### 6、中山大學附中

領隊:張文凱 管理:黃中興  
黃楷銓 黃崧哲

### 7、國立岡山高中

領隊:王郁菁 教練:盧盈志 管理:黃金珠  
陳俊佑

### 8、國立高師大附中

領隊:歐志昌 教練:鄭君豪 管理:黃安邦  
鄭丞翔

### 9、國立鳳新高中

領隊:陳江海 教練:蘇百瑞 管理:陳依堉  
李知恩

## 二、高中女生組

### 1、天主教道明中學

領隊:林耀隆 教練:蘇百瑞 管理:黃瑋芬  
林好凡 蘇晏徵

### 2、市立三民高中

領隊:楊文堯 教練:林耿儀 管理:梁國興  
雷如宣 柯雨岑 張庭甄 崔悅容 范忻婕 許恩綺 黃苡涵

### 3、國立鳳山商工

領隊:林建宏 教練:潘宗欽, 郭冠隆 管理:黃國治  
鄭安潔 莊妍鈴 吳文琪 陳芋螢 洪嘉穗 徐語喬 杜庭蓁

## 三、國中男生組

### 1、市立左營國中

領隊:蔡智文 教練:黃啟川 管理:顏騰榮  
林群易

### 2、市立正興國中

領隊:黃柏蒼 教練:洪健傑, 陳昱儒  
羅吉家 陳紹宇 溫梓惟 陳子奕 吳偉中 柯品丞 廖沛亞 許祐豪 林冠諭  
江立晨

### 3、市立民族國中

教練:黃郁雯 管理:李鈺則  
曾彥澍 陳佑恩 陳廷恩 張歲捷 李亦翔 邱韋智

### 4、市立前峰國中

領隊:楊雅心 教練:莊富楷 管理:王逸森  
蔡正鉉

### 5、市立陽明國中

領隊:張永芬 教練:蘇德育 管理:李杰  
吳曜杰 吳其 謝侑杰 洪子皓 崔佑勤

### 6、市立福山國中

領隊:姜正明 教練:何俊霖, 陳宏瑋 管理:高敏芝  
何曜安 何曜宇 詹竣洧 王晨漢 施彤韻 黃柏愷 陳冠勳 張勝緯 王翔申  
許鍾昊辰

### 7、市立鳳甲國中

領隊:王東進 教練:蘇百瑞 管理:李慧珊  
孫昊志 李睿程 郭乃嘉 陳邦韻 胡禔允 葉奕杉 王翌龍 謝語宸

## 四、國中女生組

### 1、國立高師大附中

領隊:歐志昌 教練:蘇百瑞 管理:黃安邦  
朱紫玥

### 2、市立正興國中

領隊:黃柏蒼 教練:余志倫, 郭哲軒  
林禹岑 孔品潔 李晴暄 王晏云 翁俐方 莊恩綺 謝昕珉 陳佑甄

### 3、市立前峰國中

領隊:楊雅心 教練:莊富楷 管理:王逸森  
陳語蕎

### 4、市立陽明國中

領隊:張永芬 教練:蘇德育 管理:李杰  
陳亮尹 陳珮緹

### 5、市立福山國中

領隊:姜正明 教練:兵加典, 陳宏瑋 管理:高敏芝  
田芯琨 吳悠 蘇靜芯 徐可捷 朱芸緹 鄒昕潔 曾田欣 楊心瑜

### 6、市立鳳甲國中

領隊:王東進 教練:蘇百瑞 管理:李慧珊  
謝宛軒 吳奕嫻 林愛恩 洪允禎

## 五、高中混合組

### 1、國立鳳山商工

領隊:林建宏 教練:潘宗欽, 郭冠隆 管理:黃國治  
吳文琪 莊承義

### 2、國立鳳新高中

領隊:陳江海 管理:陳依堉  
李知恩 崔芷涵

## 六、國中混合組

### 1、市立正興國中

領隊:黃柏蒼 教練:洪健傑, 陳昱儒  
羅吉家 林禹岑 許祐豪 孔品潔

### 2、市立前峰國中

領隊:楊雅心 教練:莊富楷 管理:王逸森

蔡正鉉 陳語蕎

### 3、市立福山國中

領隊:姜正明 教練:曾梅婷, 陳宏瑋 管理:高敏芝  
詹竣洵 楊心瑜 張天耀 曾田欣 張勝緯 鄒昕潔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_網球項目\_賽程總表



		橋頭竹林網球場		裁判長：張祝明 0975-711157
日期	時間	場次		賽制
12月16日	9:00	高男團(1) 高女團(1)	國男團1R(2) 國女團1R(1)(兩點同時)	團體賽
	10:30		國男團2R(2) 國女團2R(1)(兩點同時)	每一點
	(二) 12:30	高女單SF(2)	國男團3R(2) 國女團3R(1)(兩點同時)	六局制
	14:00	高男單1R(3)	國男團4R(2) (兩點同時)	三點皆
12月17日	9:00	高男單QF(4)	國男團5R(2) (兩點同時)	需出賽
	10:00		國女單1R(4)	個人賽
	11:00	高女單三四名(1)	國男單1R(7)	
	(三) 12:00	高男單SF(2) 高女單冠亞(1)	國女單SF(2) 國女單第五名(2)	八局制
	13:00	高男雙QF(2) 高女雙SF(2)	國男雙1R(3)	
12月18日	9:00	高男單第五名(2)	國男單QF(4) 國女單冠亞(1)三四名(1)	
	10:00	高男單冠亞(1) 三四名(1)	國男雙QF(4) 國女雙QF(2)	
	11:00	高男雙SF(2)高女雙冠亞(1)三四名(1)	國男單SF(2) 國男單第五名(2)	八局制
	(四) 12:00	高混雙冠亞(1)	國混雙QF(2)	
	13:00	高男雙冠亞(1) 三四名(1)	國男雙SF 國男雙第五名 國女雙SF(2)	
12月19日	10:00	國混雙SF(2)	國男單冠亞(1)三四名(1)	
	(五) 11:00	國男雙冠亞(1) 三四名(1)	國女雙冠亞(1) 三四名(1)	八局制
	12:00	國混雙冠亞(1) 三四名(1)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時間	比賽場地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高中團體組	張祝明

高中男子組

1 \_\_\_\_\_ 2  
新莊高中 高雄高工

16日09:00 1R 新莊 vs 高工

高中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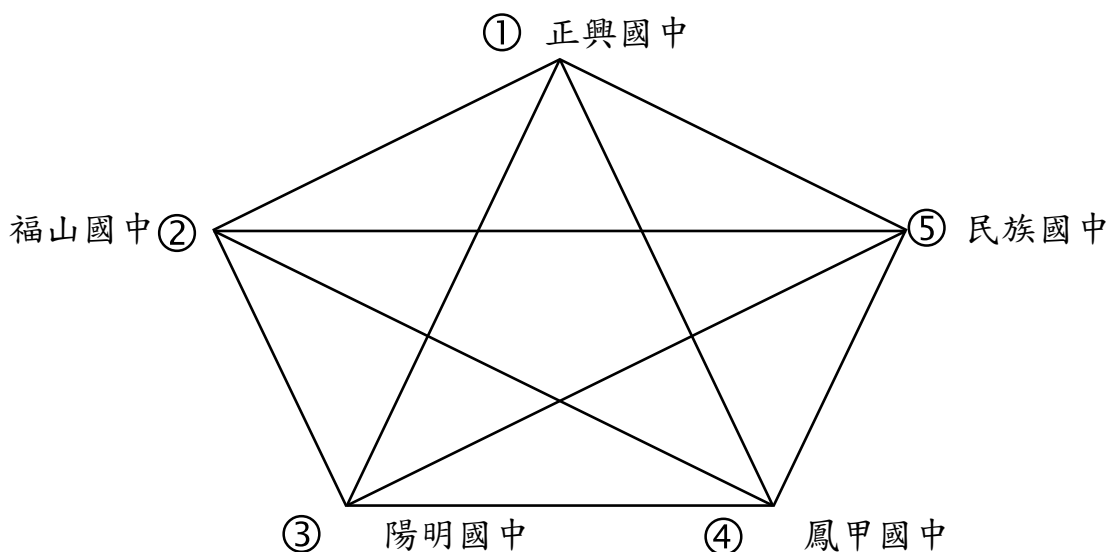
三民高中 \_\_\_\_\_ 鳳山商工  
1 2

16日09:00 1R 三民 vs 鳳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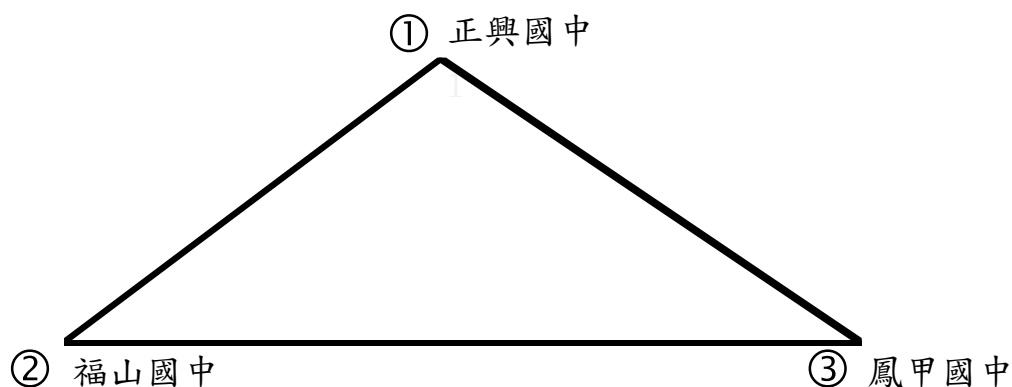
比賽時間	比賽場地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國中團體組	張祝明

### 國中男子組



16日 09:00	1R	① VS. ④	② VS. ⑤	(兩點同時)
16日 10:30	2R	① VS. ⑤	② VS. ③	(兩點同時)
16日 12:30	3R	① VS. ③	④ VS. ⑤	(兩點同時)
16日 14:00	4R	② VS. ④	③ VS. ⑤	(兩點同時)
17日 09:00	5R	① VS. ②	③ VS. ④	(兩點同時)

### 國中女子組



16日 09:00	1R	① VS. ③	(兩點同時)
16日 10:30	2R	② VS. ③	(兩點同時)
16日 12:30	3R	① VS. ②	(兩點同時)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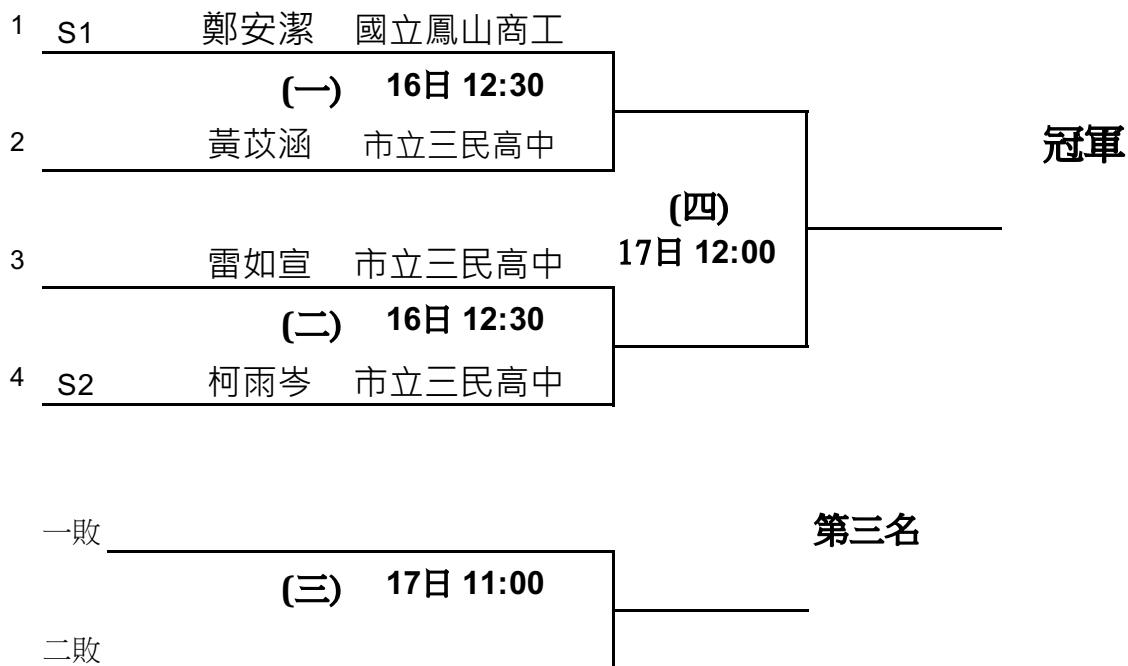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高中男子組 單打</b>	張祝明		
身分	姓名	學校	半準決賽	準決賽	決賽
1	S1 林豪鈺	市立新莊高中	林豪鈺		
2	BYE				
3	陳品睿	市立中正高中	(一) 16日 14:00	(四) 17日 09:00	
4	黃崧哲	中山大學附中			
5	S3 鄭丞翔	國立高師大附中	鄭丞翔		
6	BYE				
7	BYE			(五) 17日 09:00	
8	陳俊佑	國立岡山高中	陳俊佑		
9	陳元聖	市立中正高中	(二) 16日 14:00		
10	李知恩	國立鳳新高中		(六) 17日 09:00	
11	BYE				
12	S4 林新紘	市立左營高中	林新紘		
13	黃楷銓	中山大學附中	(三) 16日 14:00		
14	古耀中	市立福誠高中		(七) 17日 09:00	
15	BYE				
16	S2 許德育	市立新莊高中	許德育		
(八) 17日 12:00					
(九) 17日 12:00					
(十三) 18日 10:00					
					<b>冠軍</b>
八敗			(十二) 18日 10:00	<b>第三名</b>	
九敗					
四敗			(十) 18日 09:00	<b>第五名(並列)</b>	
五敗					
六敗			(十一) 18日 09:00	<b>第五名(並列)</b>	
七敗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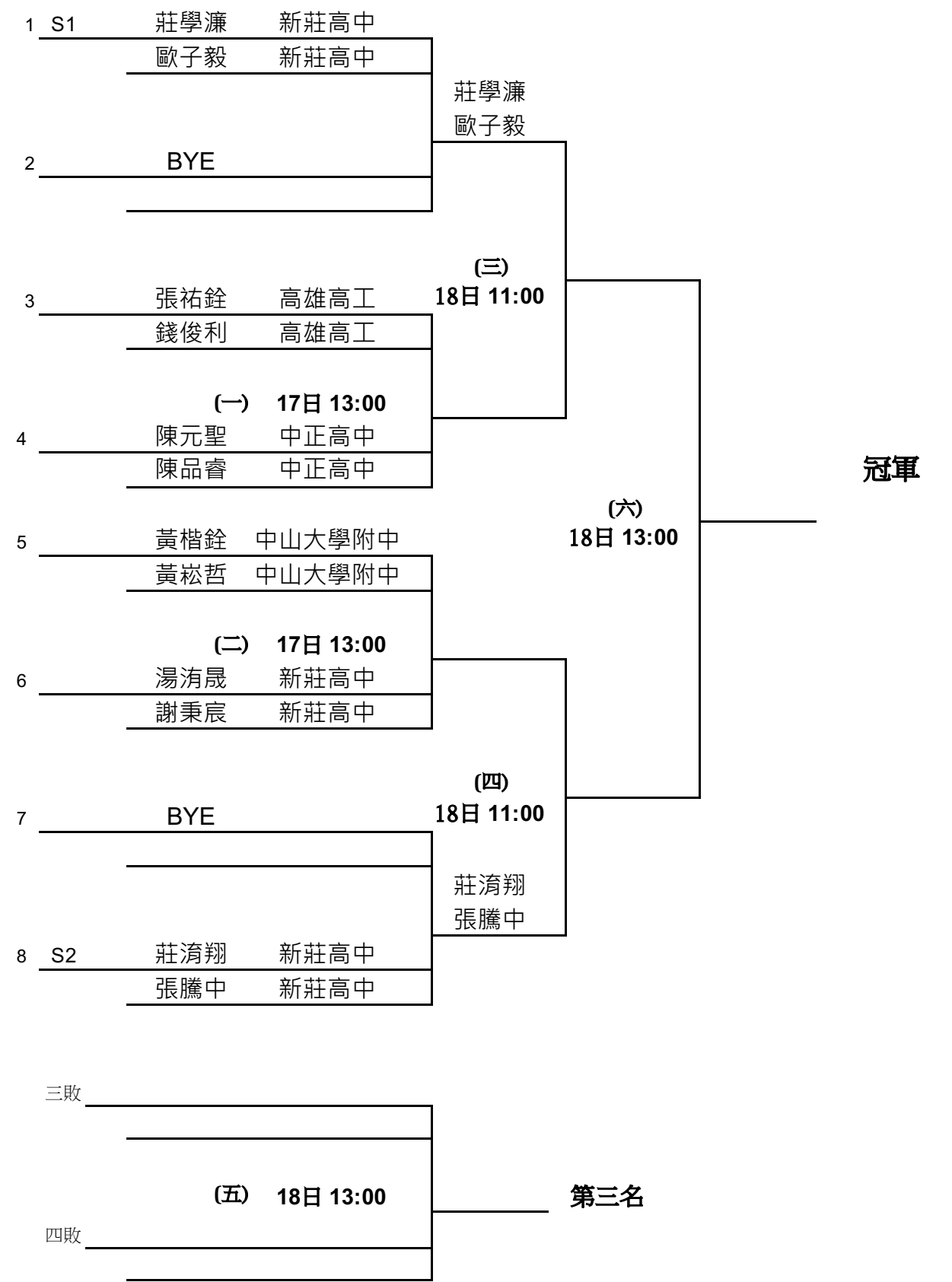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高中女子組 單打</b>	張祝明
身分	姓名	學校	準決賽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高中男子組 雙打</b>	張祝明
身分	姓名	學校	準決賽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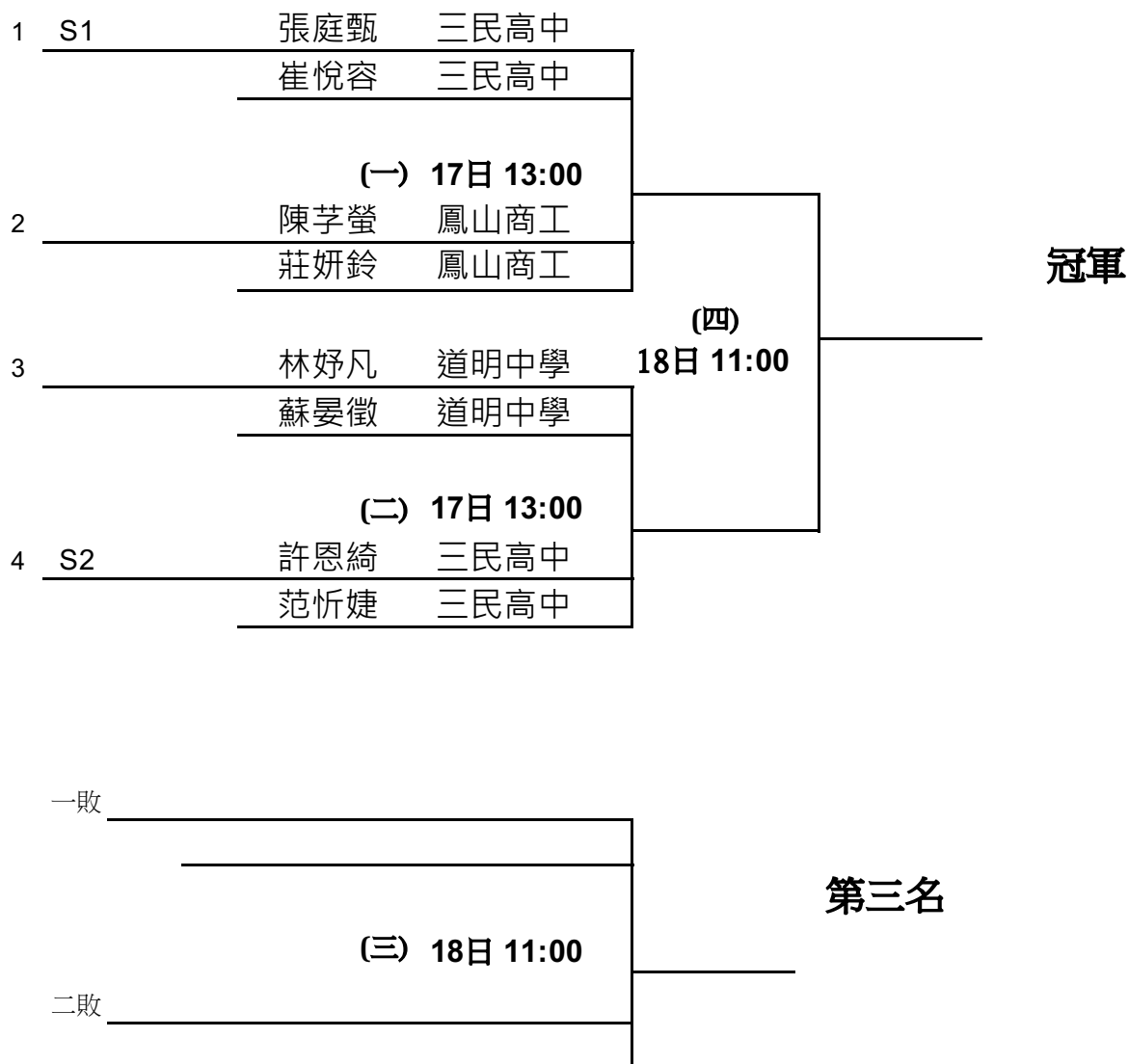


第一輪落敗者並列第五名,不再加賽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高中女子組 雙打</b>	張祝明
身分 排名	姓名	學校	決賽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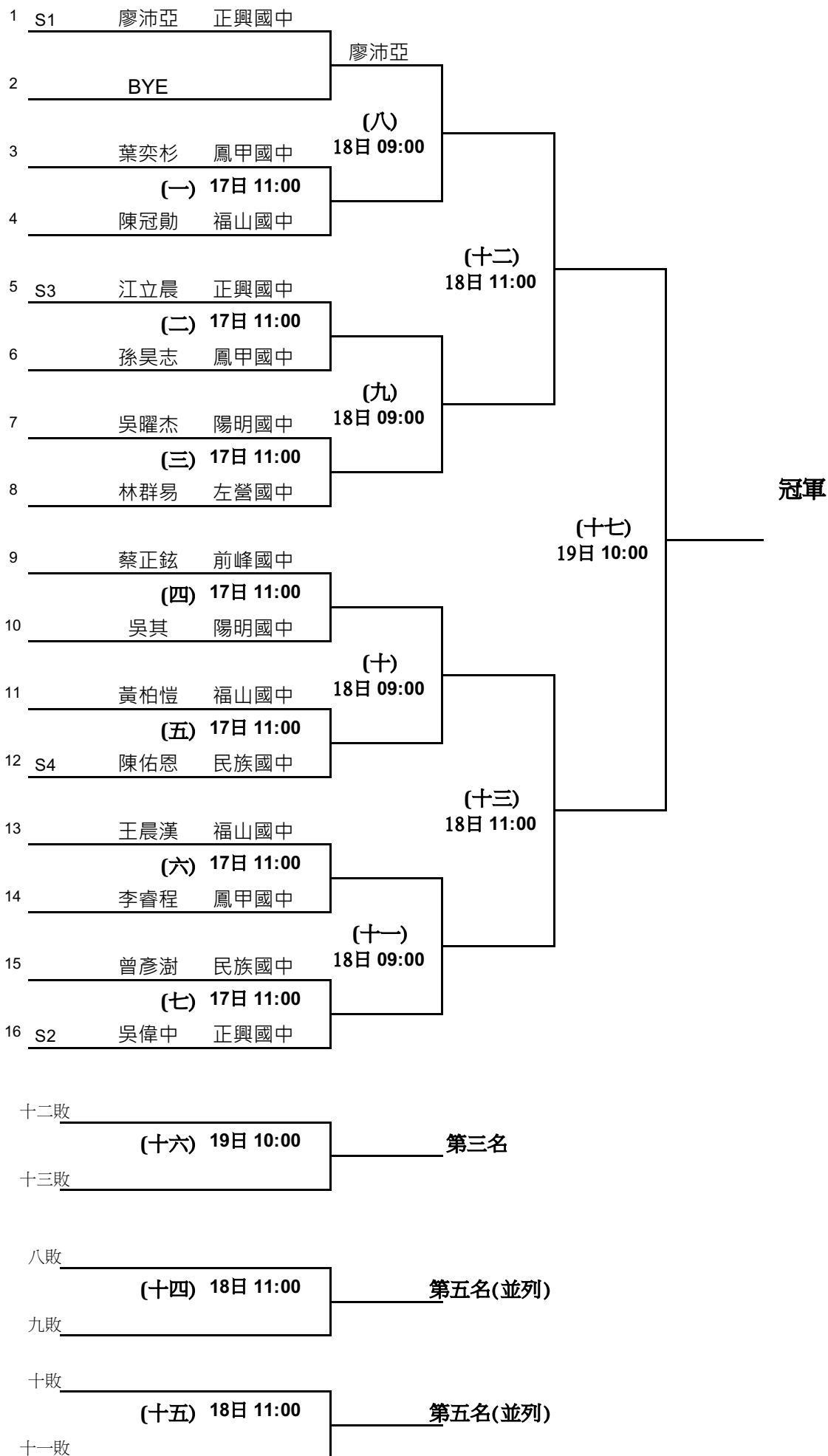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高中組 混合雙打</b>	張祝明
身分 排名	姓名	學校	決賽

1	莊承羲	鳳山商工	<b>冠軍</b>
	吳文琪	鳳山商工	
<b>18日 12:00</b>			
2	崔芷涵	鳳新高中	
	李知恩	鳳新高中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國中男子組 單打</b>	張祝明
身分	姓名	學校	半準決賽
			準決賽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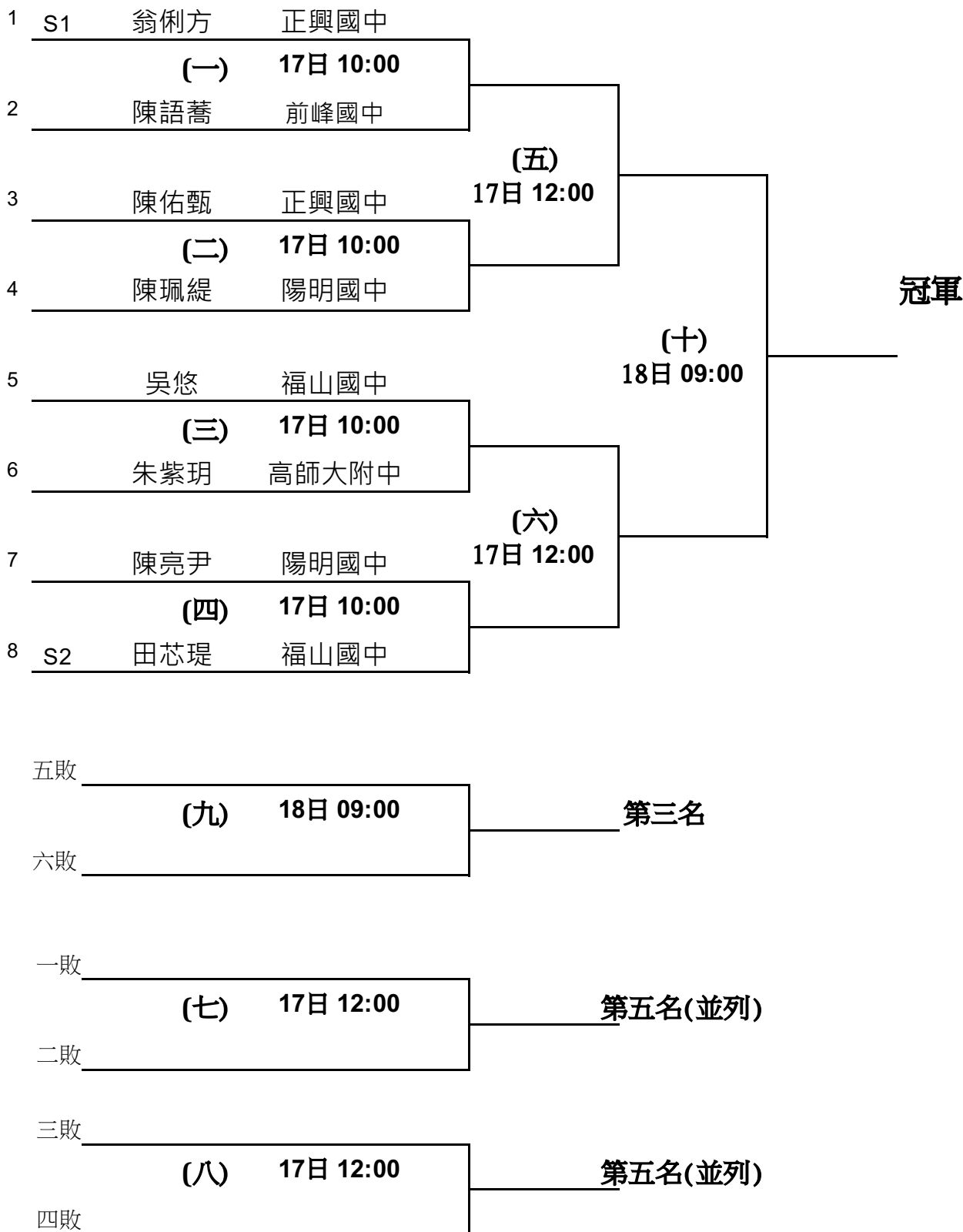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國中女子組 單打</b>	張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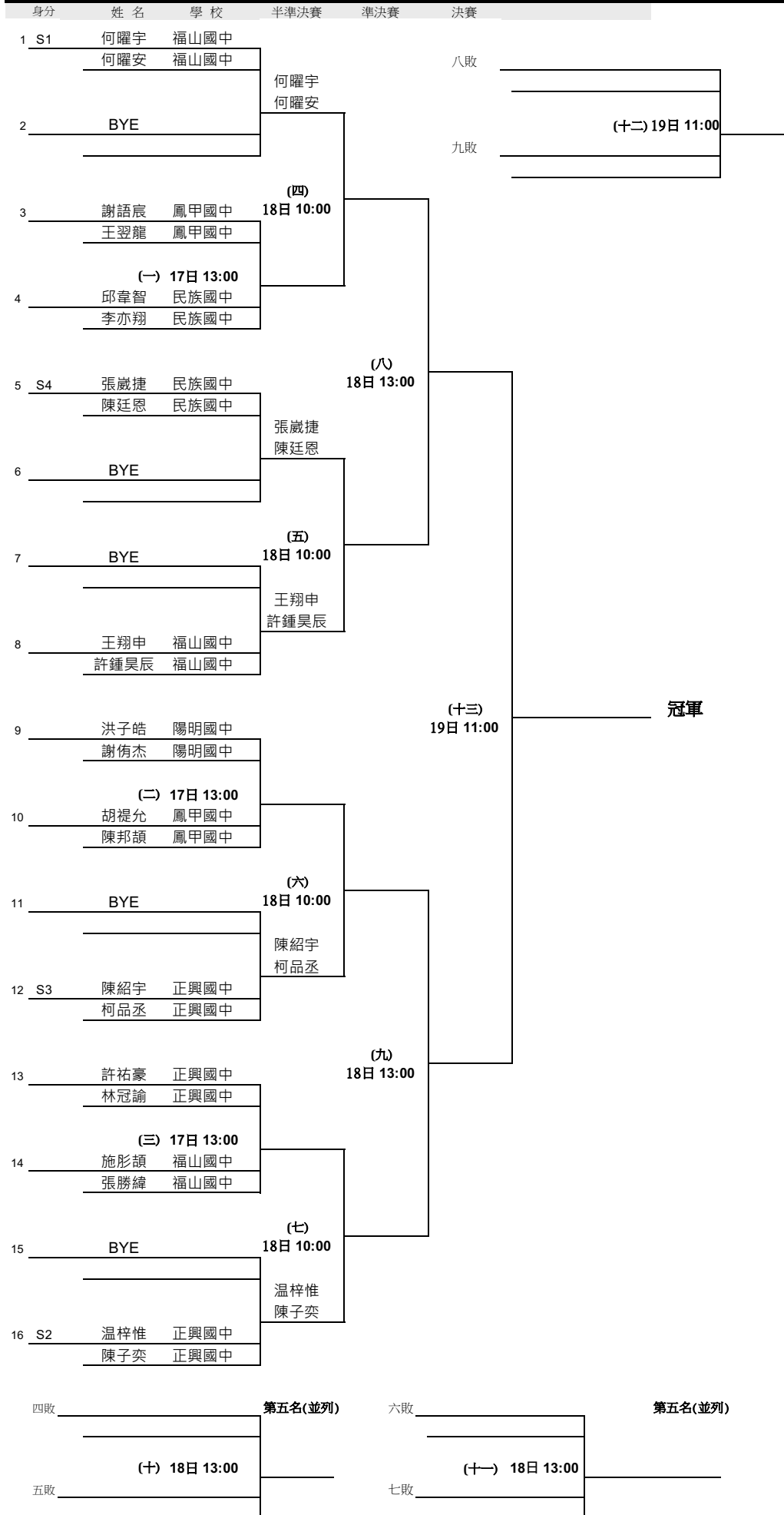
身分	姓名	學校	準決賽	決賽
----	----	----	-----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1216-1219	比賽地點 橋頭網球場	組別 <b>國中男子組 雙打</b>	裁判長 張祝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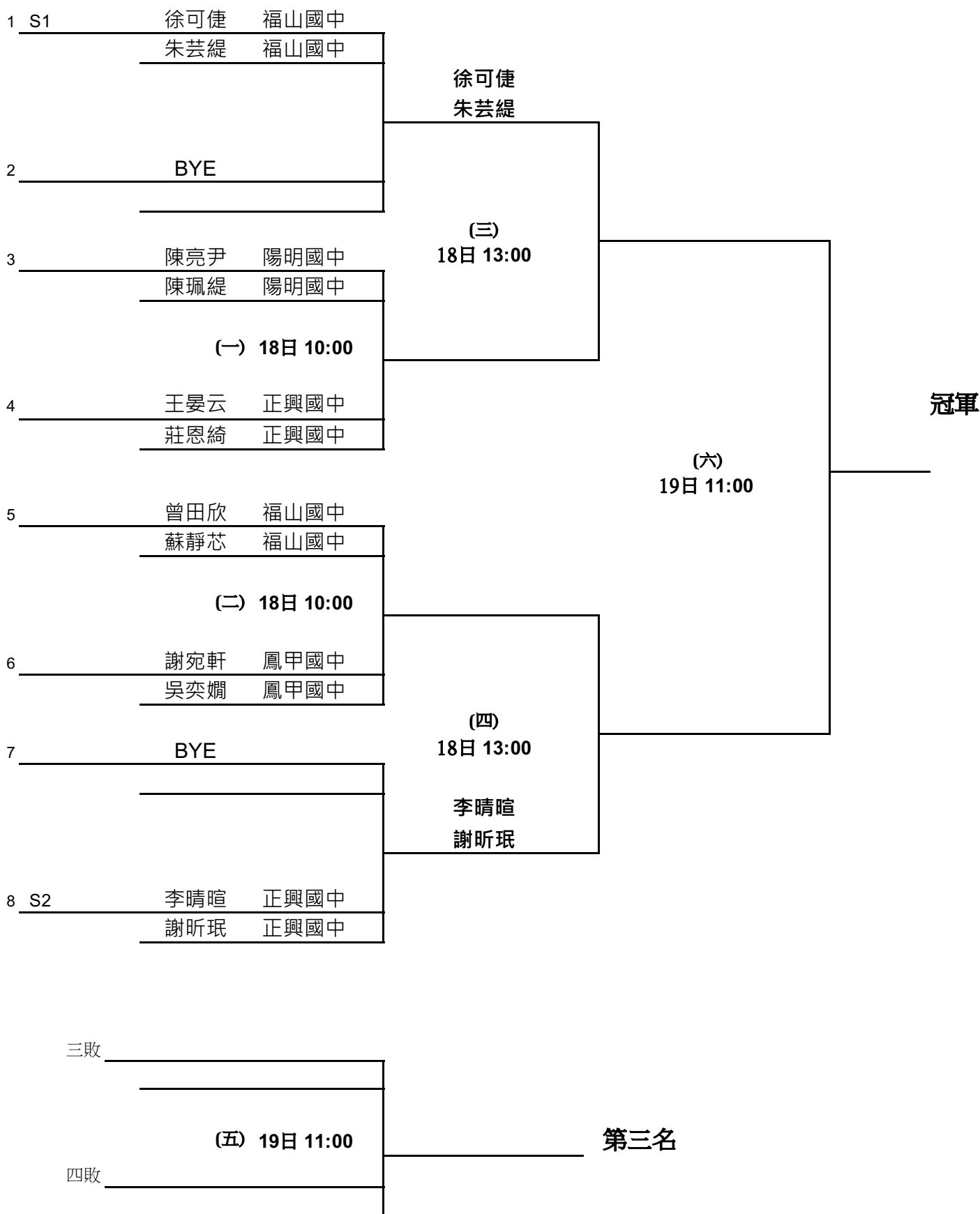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國中組 女子雙打</b>	張祝明

身分	排名	姓名	學校	準決賽	決賽
----	----	----	----	-----	----



第一輪落敗者並列第五名,不再加賽

# 114學年度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組別	裁判長
1216-1219	橋頭網球場	<b>國中組 混合雙打</b>	張祝明
身分 排名	姓名	學校	準決賽

